**黄海森林景区宣传画册策划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9日**

**招 标 公 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海森林景区宣传画册策划设计项目

项目预算：6.5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黄海森林景区品牌设计的规范，了解景区宣传的内容设计思维，在完成一系列的宣传册、折页纸策划和内容分析后，为景区设计制作宣传册、折页纸，包含文案策划、版面设计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景区宣传册设计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可在东台市人民政府（[www.dongtai.gov.cn/col/col7843/index.html)](http://www.dongtai.gov.cn/)、东台黄海森林公园官方网站([www.dthhslgy.cn/node/36)](http://www.dthhslgy.cn/node/36)上查阅招标信息，并于2023年5月29日9时至2023年6月5日18时上班时间采用电汇等不见面形式缴纳报名费,并简单标注明投标报名项目名称。投标申请人可用本单位基本账号缴纳报名费用，报名时间以费用到账费用为准，如过报名截止时间，报名费用不予退回，且一切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下载地点为东台黄海森林公园官方网站】，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电汇报名收款单位: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10423301040003494，开户行:农业银行沿海经济区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台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定标后第一名不补偿，第二名补偿0.2万元整（含税）、第三名补偿0.1万元整（含税），补偿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设计成果版权归招标人所有，并有权免费使用。领取设计成果补偿的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建议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可以向招标人获取自身方案设计编制所需资料，以确保方案设计成果的质量。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花林路8号

联系方式：孙女士 0515-8587000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方式：郭女士 18261201628

2023年5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花林路8号联系方式：0515-858700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联系方式：18261201628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黄海森林景区宣传画册策划设计项目 |
| 1.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 提疑：2023年6月6日11点（北京时间）答疑：2023年6月6日18点（北京时间） |
| 2.2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策划设计要求 |
| 2.3 | 履行期限和地点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履行地点：东台市黄海森林景区 |
| 2.4.1 | 质量保证期 |  / 年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200元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8.1 | 投标文件接收的指定邮箱 | hshhzbyx@163.com |
| 3.9.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4.1.1 | 开标时间 | 2023年6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4.1.2 | 腾讯会议号 | 384 513 056 |
| 5.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5.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7.1 | 质疑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5-85870006通讯地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花林路8号 |
| 5.7.2 | 项目主管部门 | 联系部门：东台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15-85870006通讯地址：东台黄海森林公园花林路8号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件三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6.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有）]有疑问，应于2023年6月6日11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未疑问的视同认可）发送到邮箱hshhzbyx@163.com，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不要标明疑问人的单位名称。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提交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并公示，投标人于2023年6月6日18时后到东台黄海森林公园官方网站上下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一日前应当每天都要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内容**

按照黄海森林景区品牌设计的规范，了解景区宣传的内容设计思维，在完成一系列的宣传册、折页纸策划和内容分析后，为景区设计制作宣传册、折页纸，包含文案策划、版面设计等。

**2.2 产品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履行期限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②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期）；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⑦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⑧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⑨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景区宣传册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

⑩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投标函；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5）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关材料。2）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等。

3.2.2 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设计任务所需的策划设计人员薪酬福利、办公成本以及工作期间发生的食宿、车旅交通、资料收集、基础调查、文本编制、图件制作、成果印刷、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3.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3.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代理合同。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招标人支付。

**3.4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缴纳：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时间规定从基本户及时缴纳相关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3.4.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

3.6.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5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近期”是指近两年以来的任一时间段。

**3.7 投标文件签署**

3.7.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函、服务承诺、书面声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完成章印加盖后再扫描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辩，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甚至会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3.8.1 投标文件按“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使用360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指定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一个PDF文档。压缩包文件名为本招标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按要求编制全套纸质文件送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处。

3.8.2 招标文件要求的扫描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3.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1）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投标文件的。

**3.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开标及资格审查**

**4.1 开标**

4.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4.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解密密码发送到指定邮箱，不接受未在规定时段内发送的密码。

4.1.4 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资格审查**

4.2.1 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5.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评标程序**

5.3.1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轮评审。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电话联系被授权人，要求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5.3.3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4 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4.1 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5）被授权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者在规定时段内未发送解密密码的；

（11）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2）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货物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等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1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或招标人的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6 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分部内容 | 分项内容 | 分值 | 打分要求 |
| 一 | 价格部分 | 报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设计方案 | 65 | 1. 项目研读理解深刻，对项目定位准确（14-20分）；
2. 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创意性强（11-15分）；
3. 符合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景区的历史文化底蕴（11-15分）；
4. 图书生动、有趣又极具观赏性（11-15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景区宣传册设计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2.5分，最多得5分，门槛业绩不计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说明：**

（1）所有打分项均以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响应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7 质疑**

5.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

受理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 定标及合同授予**

5.8.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8.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8.4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黄海森林景区宣传画册策划设计项目 | 1项 |  |

注：投标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设计任务所需的策划设计人员薪酬福利、办公成本以及工作期间发生的食宿、车旅交通、资料收集、基础调查、文本编制、图件制作、成果印刷、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合法代理人，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 年　 月　 日 午在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项目名称： ），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服务范围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该项目策划设计费用为包干总价，该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策划工作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并经过甲方确认后退还。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方案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设计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义务在相关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6）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的延期或取消，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7）甲方在乙方项目设计完成后须安排生产制作或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之外其他服务的，则甲方应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并根据协议报价进行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策划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方案，但乙方有署名权；

4）在约定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记录内容实施项目；

6）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策划设计方案。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策划方案并交付策划设计方案，乙方提交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为工作成果。

四、工作阶段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乙方完成初稿经由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乙方工作成果完成，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余款。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其作品不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属于甲方，但基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已有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衍生的知识产权除外。在策划设计进行中任何阶段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为甲方所实施的方案内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若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的付费标准，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甲方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甲方预付的费用（金额等同于合同总价50%）无权要求退回。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所收费用不退，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期支付任一期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千分之二【2‰】/日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欠付服务费外，还应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端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如双方发生法律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承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通讯地址由双方另行确认，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每一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